

合同名称：榆林市交警支队一大队采购业务营房维修维护
工程采购项目

建筑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一大队

施工单位：陕西晓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建筑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一大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晓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榆林市交警支队一大队采购业务营房维修维护工程采购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一大队

3、工程约定及内容：

①工程预算内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；

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改变规格及质量等级，不得偷工减料，改变施工做法；

③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监督、管理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；

④涉及增加变更，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，现场签证确定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20 天；

2、如遇特殊时间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、地震



等)而影响工程进度者,工期可顺延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

1、本工程合同总价 996770.00 元 (大写: 玖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整);

2、如果施工期间另行加入的工程量以实计算,价格由甲、乙双方现场确定并签证后,工程造价可做相应的调整;

第四条 材料供应

1、本工程为全包工程,所需建筑材料以及周转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;

2、所有材料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,都要检查验收,如发现不合格者,禁止使用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或者甲方要求,以及相关的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现行规范、规程、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,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;

2、乙方应按工程进度,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,如材料、设备合格证等。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,方可使用;如有违反者所做工程一律不予记取;

3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,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,认可签证后,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,违者处以合同价的 10% 罚款;

4、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;

5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；

6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，并由责任方负责修好。

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结算方式：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；根据整体项目实施进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；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%。

第七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，甲方大力协助解决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九条 补充条款

/

第十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上述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；至工程竣工验收

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人或代表：（签字）

2015年12月18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人或代表：（签字）



2015年12月18日